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18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苔捲起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旻翰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海苔捲起來食品股份有限
公司、謝旻翰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334,500元，到期日為民
國114年3月5日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
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
效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